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薄東育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
8370

傳真: 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:bm17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63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市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,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164條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7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函賡 續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 治條例及相關都市計畫法令、都市計畫書圖已有相關規 定,故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。
- 三、本案適用日依100年10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60條修正生效之日為其適用日。
- 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2號,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12號,網路網址: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置2000/08/17文